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局对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一、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所属上市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594	比亚迪	145,364,780.91	公允价值计量	88,813,390.75	7,569,569.89		702,755,570.33	744,517,086.40	79,838,393.55	152,934,35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186	中国铁建	67,730,083.69	公允价值计量		-8,632,011.29		1,384,971,131.69	1,253,637,817.98	-63,905,622.78	59,098,07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86	中国铁建	30,486,502.18	公允价值计量		-10,132,921.96		76,948,386.62	39,451,554.86	-7,604,319.83	20,353,58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0,005,240.77	公允价值计量		-655,240.77		130,034,065.00	109,012,956.33	-1,015,867.90	19,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	01211	比亚迪	20,667,292.32	公允价	23,943,115.00	-2,086,563.92		84,405,285.00	122,991,186.19	26,737,254.89	18,580,728.40	交易性	自有资

股票		股份		值计量							金融资产	金	
境内外股票	01194	中国贵金属	34,474,511.71	公允价值计量		-16,067,199.53	33,937,320.51		-16,067,199.53	18,407,3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007	华兰生物	17,324,693.23	公允价值计量		715,306.77	102,380,915.60	85,320,835.73	1,081,920.13	18,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57	中联重科	13,073,521.96	公允价值计量		-6,735,678.90	39,778,463.81	26,835,293.25	-54,609.53	6,337,8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3,763,558.36	公允价值计量	20,665,732.18	2,250,941.64	53,779,875.41	71,831,933.62	5,206,926.21	6,014,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94	信立泰	2,966,765.39	公允价值计量		45,234.61	41,920,331.05	39,128,945.42	220,614.37	3,01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377,827.92	-	50,500,314.96	389,257.78	502,875,287.86	590,842,823.48	44,557,355.33	1,767,085.70	-	-	
合计			357,234,778.44	-	183,922,552.89	-33,339,305.68	0.00	3,153,786,632.88	3,083,570,433.26	68,994,844.91	323,895,472.7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二、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证券市场分析和调研，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末按

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证券的名称、代码、最初投资成本、期末账面价值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董事局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局会议有关决议的内容，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资金的管控，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说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